令函文號：財政部 104.02.02. 台財稅字第10304578300號令
日　　期：104.02.02
要　　旨：
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43條之1規定，修正本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2點第3款有關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
出　　處：行政院公報
本　　文：
本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2點第3款規定有關免再就受控交易進行個別分析之金額標準，修正如下：「受控交易屬於營利事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，且其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千萬元以下；其非屬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項目之金額標準以二分之一計算。自 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，本款規定變更為同一類型受控交易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千萬元以下；同一類型受控交易超過新臺幣 1千萬元之營利事業，其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同一類型全年受控交易總額在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之交易。」